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博宇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分機306
電子信箱：badizsony@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238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1040238885_Attach000.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年12月3日台管財三字第1041204022號函辦理。
- 二、為繼續照顧參加本基金人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特與上開2家銀行合作辦理本項貸款，並將申辦截止日期延長1年，至105年12月31日止，目前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305%）加碼0.675%（目前利率為1.98%）機動利息。
- 三、檢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

電子文
文騎

8

104/12/08



1040005173

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電子公文
2015-12-08
11:35:49

裝

訂
公換章

線
44